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

根据《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以及 2023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8161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进入开放期，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 2023 年 3 月 22 日（含）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6 日（含）。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。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》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《关于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业务的公告》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2.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，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。在封闭期内，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、赎回和转换本基金。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）至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，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至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，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，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。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，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，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（含该日）不少于一个工作日、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。

3. 2023 年 3 月 9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4 月 6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，即在

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，2023年4月6日15: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。本次开放期结束后，自2023年4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（含）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，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。

4.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 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0日